

中共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

重二师委发〔2022〕27号



中共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高层次人才特聘岗位管理办法》的 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《中共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高层次人才特聘岗位管理办法》已于2021年12月15日经第44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

2022年3月17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中共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 高层次人才特聘岗位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，创新人才使用机制，汇聚一支理论深厚、视野宽广、能力精湛的高端人才队伍，引领学校学科、专业发展，产出高质量成果，推动重大建设任务目标不断突破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特聘岗位设置应与学校重点规划实施的教学科研平台建设、重点实验室建设、科研创新团队建设、重大项目立项与建设等任务紧密结合，努力促进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。

第三条 特聘岗位采取灵活的聘用机制和目标任务管理模式，面向校内公开招聘，以“按需设岗、择优聘任、协议薪酬、合同管理”为基本原则，实现设岗、选人和目标任务的有机统一。

第二章 岗位设置

第四条 设岗原则

（一）特聘岗位设置要以问题和目标为导向，围绕学校在当前发展阶段亟待破解的重点、难点问题，结合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新要求和重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，科学论证、按需设岗；

（二）特聘岗位设置应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中明确列示的重

点建设任务为依托，包括重点学科专业平台、重点实验室、科研创新团队、重大研究项目等，岗位任务须与各类重点任务建设目标紧密结合。

第五条 岗位类型及数量。特聘岗位聘期为 4 年，根据聘期任务不同分为一类岗位、二类岗位、三类岗位，原则上总量控制在 18 个以内。

第六条 目标任务。特聘岗位聘期任务清单见附件，聘期具体目标任务在聘任协议中明确，各类科研项目、科研成果、科研平台及团队分类与认定按照学校最新办法执行，成果均以重庆第二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或申报单位。

第三章 聘任条件

第七条 基本条件。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德才兼备，为人师表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，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；身心健康。

第八条 聘任条件

1. 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，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良好的教学业绩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。

2. 在教学、科研一线工作，承担并完成市级及以上教学、科研项目，发表高水平教改、学术论文，并取得突出教学科研成果。

第四章 选聘程序

第九条 发布公告。由学校人事处面向校内发布招聘公告，包括招聘岗位及数量、招聘条件、薪酬标准、聘期任务、履职权利与义务、聘用期限等内容。

第十条 推荐申报。采取个人申报和单位推荐相结合方式，符合条件的教师填写《重庆第二师范学院特聘岗位申报表》，完善并提供教学、科研等业绩佐证材料，并由所在单位提交人事处。

第十一条 资格审查。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部门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。

第十二条 综合评议。由校长、分管（教学、科研、人事工作）校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、学术委员会代表、教指委代表组成特聘岗位评议小组，采取申报人现场答辩的方式，对申报人员岗位履职能力进行综合评估，提出拟聘建议人选。

第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审议。对拟聘人选进行审议，并对审议结果进行为期三天的公示。

第十四条 党委常委会审定。对拟聘人选进行审定。

第十五条 合同签订。学校与特聘岗位受聘人员签订聘任协议，明确受聘人聘期目标任务及双方责、权、利关系，并颁发聘书。

第五章 聘任待遇

第十六条 特聘岗位享受激励性报酬，合同约定目标任务以内的成果不予奖励，对于超出合同约定目标任务以外的成果，可

按学校相关文件进行奖励或参与所在二级单位分配。

第十七条 激励性报酬标准。一类岗位 120 万元（按照 30 万元/年的标准）、二类岗位 80 万元（按照 20 万元/年的标准）、三类岗位 40 万元（按照 10 万元/年的标准）。

第六章 考核管理

第十八条 考核与报酬发放。受聘人员聘期内需完成本职工作，按所聘岗位正常参加教职工年度考核并享受相应工资待遇，同时参与特聘岗位考核并享受激励性报酬。为促进聘期目标任务有效达成，特聘岗位主要实行任务考核，激励性报酬发放规则具体如下：

1. 固定发放报酬总额的 20%，按月发放。
2. 完成必选任务兑现 80%报酬总额的 30%，在完成必选任务的前提下，完成其他任务的每完成一项按 80%报酬总额的 15%兑现，超额完成的必选项 1 项可冲抵 2 项其他任务，其他任务不能冲抵必选项，完成全部任务后全额兑现差额。
3. 未完成必选任务的前提下完成其他任务的，每完成一项按 80%报酬总额的 10%兑现，完成必选项后按前款兑现其他任务差额，完成全部任务后全额兑现差额。
4. 聘期内未完成任何一项任务，需退回每月已固定发放的激励报酬。

第十九条 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学校可解除聘用协

议：

- （一）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；
- （二）触犯国家法律法规，被追究刑事责任；
- （三）经学校认定为违背师德师风等严重违规行为；
- （四）严重失职，对学校造成重大损害；
- （五）在聘期内，因自身原因，无法履行协议及职责；
- （六）聘用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协议无法履行，经双方协商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。

第二十条 未受聘特聘岗位人员，取得经学校认定的标志性成果，按照“一事一议”的原则兑现奖励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学校人事处为特聘岗位日常管理机构，并经党委常委会授权对本办法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

附件：特聘岗位聘期任务清单

附件：

特聘岗位聘期任务清单

任务类别	一类岗位	二类岗位	三类岗位
理工类	<p>特聘岗位任务分为必选任务和可选任务，二者同时完成即为合格。</p> <p>一、完成必选任务 1 项：</p> <p>1.主持立项 A1 级及以上纵向项目 1 项；</p> <p>2.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自然科学类 B1 级一等奖及以上获奖 1 项。</p> <p>二、完成可选任务 3 项：</p> <p>教学类业绩：</p> <p>1.主持立项国家级优质专业综合改革项目 1 项，如一流专业，新工科、新文科等“四新”建设项目、现代产业学院等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等；或主持完成 2 门国家级优质课程建设项目（不含课程专项）；</p> <p>2. 主编国家教材委员会认定的国家</p>	<p>特聘岗位任务分为必选任务和可选任务，二者同时完成即为合格。</p> <p>一、完成必选任务 1 项：</p> <p>1.主持立项 A2 级及以上纵向项目 1 项；</p> <p>2.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自然科学类 B2 级一等奖及以上获奖 1 项。</p> <p>二、完成可选任务 3 项：</p> <p>教学类业绩：</p> <p>1. 主持省部级优质专业综合改革项目 1 项，如一流专业，新工科、新文科等“四新”建设项目、现代产业学院等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等；或主持完成 1 门国家级优质课程（不含课程专项）；或主持完成 2 门省部级优质课程（不含课程专项）</p>	<p>特聘岗位任务分为必选任务和可选任务，二者同时完成即为合格。</p> <p>一、完成必选任务 1 项：</p> <p>1.主持立项 A3 级及以上纵向项目 1 项；</p> <p>2.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自然科学类 B2 级二等奖及以上获奖 1 项，仅包含省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。</p> <p>二、完成可选任务 3 项：</p> <p>教学类业绩：</p> <p>1. 主持省部级优质专业建设专项 1 项（示范实践基地、课程中心、示范平台等）；或主持完成 1 门省部级优质课程建设（不含课程专项）；</p> <p>2. 主编市教委认定的重庆市重点建设教材 1 部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重大项目 1 项；</p>

	<p>优秀教材 1 部；主持完成国家级重点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项；</p> <p>3. 主持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 1 项。</p> <p>4.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国家“互联网+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”金奖 1 项</p> <p>科研类业绩：</p> <p>1.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T1 级期刊学术论文 1 篇；</p> <p>2. 获得 A2 级智库类成果 1 篇；</p> <p>3. 获得授权专利等科技成果转化创收 800 万元以上；</p> <p>4.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自然科学类 B1 级一等奖及以上获奖 1 项；</p> <p>5. 以负责人身份获得立项 A 级及以上平台或团队 1 个(或在建平台在上级考核中获“优秀”等级)；</p> <p>6. 主持科研到账经费大于 1000 万元；</p> <p>7. 主持立项 A3 级及以上纵向项目 1 项。</p>	<p>2. 主编市教委认定的重庆市重点建设教材 2 部；或主持完成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项；</p> <p>3. 主持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 1 项。</p> <p>4.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国家“互联网+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”银奖 1 项；</p> <p>科研类业绩：</p> <p>1. 以第一作者(校内职工)或通讯作者(柔性引进人才)发表 T2 级期刊学术论文 3 篇</p> <p>2. 获得 A3 级智库类成果 1 篇</p> <p>3. 获得授权专利等科技成果转化创收 400 万元以上；</p> <p>4.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自然科学类 B2 级一等奖及以上获奖 1 项；</p> <p>5. 以负责人身份获得立项 B 级及以上平台或团队 1 个(或在建平台在上级考核中获“优秀”等级)，仅包含重庆市政府、重庆市科技局批准设立的科研平台或团队；</p> <p>6. 主持科研到账经费大于 800 万元；</p> <p>7. 主持立项 B1 级及以上纵向项目 1 项。</p>	<p>3.主持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 1 项；</p> <p>4.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市级“互联网+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”金奖 1 项；</p> <p>科研类业绩：</p> <p>1. 以第一作者发表 B1 以上的期刊学术论文 4 篇(中文期刊不低 1 篇)；</p> <p>2. 获得 B1 级智库类成果 1 篇；</p> <p>3. 获得授权专利等科技成果转化创收 200 万元以上；</p> <p>4.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自然科学类 B2 级二等奖及以上获奖 1 项，仅包含省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；</p> <p>5. 以负责人身份获得立项 B 级及以上平台 1 个(或在建平台在上级考核中获“优秀”等级)，或重庆市政府、重庆市科技局评审认定的科技创新团队 1 个，平台仅包含重庆市重点实验室(工程技术中心)、重庆市 2011 协同创新中心；</p> <p>6. 主持科研到账经费大于 400 万元；</p> <p>7. 主持立项 B2 级及以上纵向项目 1 项。</p>
--	---	---	--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人文社 科类</p>	<p>特聘岗位任务分为必选任务和可选任务，二者同时完成即为合格。</p> <p>一、完成必选任务 1 项：</p> <p>1. 主持立项 A1 级及以上纵向项目 1 项；</p> <p>2.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人文社会科学类 B 级一等奖及以上获奖 1 项，仅含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、省级人民政府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/发展研究奖/科学技术奖（软科学）。</p> <p>二、完成可选任务 3 项：</p> <p>教学类业绩：</p> <p>1. 主持立项国家级优质专业综合改革项目 1 项，如一流专业，新工科、新文科等“四新”建设项目、现代产业学院等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等；或主持完成 2 门国家级优质课程建设项目（不含课程专项）；</p> <p>2. 主编国家教材委员会认定的国家优秀教材 1 部；主持完成国家级重点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项；</p> <p>3. 主持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 1 项。</p>	<p>特聘岗位任务分为必选任务和可选任务，二者同时完成即为合格。</p> <p>一、完成必选任务 1 项：</p> <p>1. 主持立项 A2 级及以上纵向项目 1 项；</p> <p>2.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人文社会科学类 B 级一等奖及以上获奖 1 项、或艺体类参展/参赛 B 级一等奖（体育类第一名）及以上获奖 1 项。</p> <p>二、完成可选任务 3 项：</p> <p>教学类业绩：</p> <p>1. 主持省部级优质专业综合改革项目 1 项，如一流专业，新工科、新文科等“四新”建设项目、现代产业学院等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等；或主持完成 1 门国家级优质课程（不含课程专项）；或主持完成 2 门省部级优质课程（不含课程专项）</p> <p>2. 主编市教委认定的重庆市重点建设教材 2 部；或主持完成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项；</p> <p>3. 主持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 1 项。</p>	<p>特聘岗位任务分为必选任务和可选任务，二者同时完成即为合格。</p> <p>一、完成必选任务 1 项：</p> <p>1. 主持立项 A3 级及以上纵向项目 1 项；</p> <p>2.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人文社会科学类 B 级二等奖及以上获奖 1 项，或艺体类参展/参赛 B 级二等奖（体育类第二名）及以上获奖 1 项。</p> <p>二、完成可选任务 3 项任务：</p> <p>教学类业绩：</p> <p>1. 主持省部级优质专业建设专项 1 项（示范实践基地、课程中心、示范平台等）；或主持完成 1 门省部级优质课程建设（不含课程专项）；</p> <p>2. 主编市教委认定的重庆市重点建设教材 1 部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重大项目 1 项；</p> <p>3. 主持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 1 项；</p> <p>4.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市级“互联网+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”金奖 1 项；</p> <p>科研类业绩：</p>
--	---	--	--

	<p>4.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“互联网+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”金奖 1 项</p> <p>科研类业绩：</p> <p>1.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T1 级期刊学术论文 1 篇；</p> <p>2. 获得 A2 级智库类成果 1 篇；</p> <p>3.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人文社会科学类 B 级一等奖及以上获奖 1 项，仅包含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、省级人民政府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/发展研究奖/科学技术奖（软科学）；</p> <p>4. 以负责人身份获得立项 A 级及以上平台或团队 1 个（或在建平台在上级考核中获“优秀”等级）；</p> <p>5. 主持科研到账经费大于 600 万元。</p> <p>6. 主持立项 A3 级及以上纵向项目 1 项。</p>	<p>4.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“互联网+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”银奖 1 项；</p> <p>科研类业绩：</p> <p>1. 以第一作者（校内职工）或通讯作者（柔性引进人才）发表 T2 级期刊学术论文 2 篇；</p> <p>2. 获得 A3 级智库类成果 1 篇；</p> <p>3.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人文社会科学类 B 级一等奖及以上获奖 1 项、或艺体类参展/参赛 B 级一等奖（体育类第一名）及以上获奖 1 项；</p> <p>4. 以负责人身份获得立项 B 级及以上平台或团队 1 个（或在建平台在上级考核中获“优秀”等级），仅包含重庆市政府、重庆市社科联批准设立的科研平台或团队；</p> <p>5. 主持科研到账经费大于 400 万。</p> <p>6. 主持立项 B1 级及以上纵向项目 1 项。</p>	<p>1. 以第一作者发表社科类 B1 级及以上期刊 3 篇（中文期刊不低 1 篇）；</p> <p>2. 获得 B1 级智库类成果 1 篇；</p> <p>3.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人文社会科学类 B 级二等奖及以上获奖 1 项，或艺体类参展/参赛 B 级二等奖（体育类第二名）及以上获奖 1 项；</p> <p>4. 以负责人身份获得立项 B 级及以上平台 1 个（或在建平台在上级考核中获“优秀”等级），平台仅包含重庆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、重庆市 2011 协同创新中心、重庆市社科联批准建立的高校智库；</p> <p>5. 主持科研到账经费大于 200 万元。</p> <p>6. 主持立项 B2 级及以上纵向项目 1 项。</p>
--	---	--	---

说明：1. 成果认定以学校相关办法为准；2. 科研成果转化创收按学校到账金额核算；3. 项目、成果、获奖等业绩必须以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，无特殊说明的均指本人为第一完成人；4. 科研到账经费只计算校外到账经费。

